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8年第4期(总第195期)

目 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标准化工 作检查考核表(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8〕17号)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注销哈尔滨天元劳动安全技术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复函 (安监总厅规划函〔2018〕55号)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8年第2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8年3月5日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督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及时发现和纠正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以下简称执法行为），是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实施监督检查、现场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为。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以下简称执法监督），是指安全监管部门对执法行为及相关活动的监督，包括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对本部门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执法总队、支队、大队等，下同）及其执法人员开展的监督。

第三条 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执法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安全监管部门对接受委托执法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开展执法监督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执法监督工作遵循监督与促进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安全监管部门对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监督，不断完善执法工作制度和机制，提升执法效能。

第五条 安全监管部门应指定一内设机构（以下简称执法监督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执法监督人员，为执法监督机构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公布本部门执法监督电话、电子邮箱及通信地址，接受并按规定核查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七条 安全监管部门通过综合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三种方式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综合监督是指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检查内容，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总体情况开展的执法监督。

日常监督是指安全监管部门对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日常执法情况开展的执法监督。

专项监督是指安全监管部门针对有关重要执法事项或者执法行为开展的执法监督。

第八条 综合监督主要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下列执法工作制度特别是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一）**执法依据公开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三定”规定，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事项、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履责方式等，公布并及时调整本部门主要执法职责及执法依据。

（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贯彻落实分类分级执法、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执法一体化和“双随机”抽查的要求。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根据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有关安排部署，及时调整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规定履行重新报批、备案程序。

（三）**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时限，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执法情况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

（四）**行政许可办理和监督检查制度**。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加强行政

许可后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五）行政处罚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现场检查、复查，规范调查取证，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听证、审核、集体讨论、备案等规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推行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规范行政处罚的执行和结案。

（六）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定期对本部门和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执法案卷开展检查、评分；评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针对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

（七）执法统计制度。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逐级报送行政执法统计数据，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加强统计数据的分析运用。

（八）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必须参加统一的培训考核，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后，方可从事执法工作。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礼仪规范。对执法辅助人员实行统一管理。

（九）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奖惩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按年度开展本部门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评议。评议结果按规定纳入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范围，加强考核结果运用，落实奖惩措施。

（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制度。发挥行政复议的层级监督作用，严格依法审查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完善行政应诉工作，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十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执法中发现有关单位、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定期通报有关案件办理情况。

第九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每3年至少开展一轮对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综合监督，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每2年至少开展一轮对本地区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综合监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综合监督的，应当一并检查其督促指导本地区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执法监督工作的情况。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对本地区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综合监督的，应当一并检查其督促指导本地区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执法监督工作的情况。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对本地区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综合监督。

第十条 开展综合监督前，应当根据实际检查的安全监管部门数量、地域分布等，制

定详细的工作方案。

综合监督采用百分制评分，具体评分标准由开展综合监督的安全监管部门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

第十一条 综合监督结束后，应当将综合监督有关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以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对策措施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综合监督结束后将工作情况报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执法监督机构。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日常监督年度计划，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日常监督重点对本部门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和程序实施现场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有关处理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规范性。

第十三条 安全监管部门对有关机关交办、转办、移送的重要执法事项以及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举报投诉集中反映的执法事项、执法行为，应当开展专项监督。

专项监督由执法监督机构报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开展，并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形成专项监督报告。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十四条 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在综合监督、专项监督中发现下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行为存在《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不当情形的，应当立即告知下级安全监管部门予以纠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书》，责令下级安全监管部门依法改正、纠正。

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在制作《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书》前，应当将相关执法行为存在的违法、不当情形告知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以聘请专家对执法行为涉及的技术问题进行论证。

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上级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中发现本部门执法行为存在《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改正、纠正。

第十五条 执法行为存在有关违法、不当情形，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等

规定，追究有关安全监管部門及其机构、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对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等处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对在执法监督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部門上一年度执法监督工作情况报告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門。

第十八条 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检查 考核表（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安全监管部門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的“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优化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和服务标准”的要求，参照国务院审改办、国家标准委《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结合本部門工作特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制定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检查考核表（试行）》（以下简称《考核表》），现印发你们，请按照《考核表》对本單位行政许可实施工作进行量化检查，有针对性地不断改进工作。

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每年开展一次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自查自评，对照《考核表》进行打分，并将有关自评报告和《考核表》于下一年度1月10日前提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自评报告包括本單位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的进展情况、成效、问题等，有加分项的，在报告中作出专门说明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考核表》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填写，有扣分情况的，在表内作简要说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根据工作需要将适时组织对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进行实地抽查。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可参照《考核表》

对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有关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附件：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检查考核表（试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检查考核表（试行）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标准分值	分值计算方法	实际分值
第一大类：行政许可事项管理（9分）					
1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4分)	对本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清单	1		
2		清单中许可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实施机关、实施对象等要素齐全	2	缺少 1 项要素扣 0.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3		在本部门官方网站或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许可事项清单	1		
4	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 (3分)	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及时更新清单中的事项（目前公布的清单为最新状态）	1		
5		在本部门官方网站或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1		
6		在本单位行政许可工作制度（规范）中明确了承担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和动态管理规则	1		
7	行政许可事项编码管理 (2分)	按照许可改革工作主管机关统一制定的编码规则，赋予清单中的每一项许可事项代码	1		
8		行政许可事项代码应用于许可信息系统建设，应用于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1		

续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标准分值	分值计算方法	实际分值
第二大类：行政许可流程管理（45分）					
9	信息公开 (6分)	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清单）	1		
10		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2		
11		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常见错误示例	2		
12		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每周或每月）	1		
13	制度规范 (12分)	每项行政许可事项都有审查工作细则（细则中包含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时限、审查人工作职责、审查人做出不当行为应承担的后果等要素）	5	缺少1项要素扣1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14		每项许可事项均有审批流程图	1	缺少1项审批事项流程图扣0.2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15		审批各环节工作人员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2		
16		实行政务大厅一站式审查的，指定负责人并明确其职责	2		
17		有现场核查程序规定	2		
18	受理（10分）	对于已受理的许可事项，向申请人出具受理文书	1		
19		受理文书中各项要素齐全（1. 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受理单号；2. 申请人及联系方式、受理人及联系方式；3. 受理时间、审批法定时限、承诺办结时限；4. 领取许可结果的方式、办理进程查询的方式、收费情况；5. 依法可不计入审批时限的情形；6. 加盖许可专用印章）	6	缺少1项要素扣1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20		对于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出具一次性告知文书	1		
21		对不予受理的事项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1		
22		不予受理文书中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或法律依据，并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	1		

续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标准分值	分值计算方法	实际分值
23	审查 (6分)	每个审查环节都有明确的时限要求	1		
24		实行接办分离模式的,受理机构与审查机构在办理时限提示与工作配合中有专门的制度性规定	2		
25		实行接办分离模式的,受理机构与审查机构职责划分清晰,受理机构按照申请材料目录进行形式审查,审查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实质审查(现场核查),出具审查结论性意见	2		
26		许可事项审查过程中在不同部门(或机构)的流转有清晰记录	1		
27	决定 (7分)	在法定时限作出许可决定,无超期办理事项	3	发现1项超期办结事项扣1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28	决定 (7分)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需要颁发许可证件的或印发批准文书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制作完成有关证件或文书	1		
29		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文书,并在文书中说明理由,写明申请人权利救济方式和途径	2		
30		负责送达许可文书的机构自收到许可文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向申请人发出有关许可文书	1		
31	评价 (1分)	利用服务窗口或审批平台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满意度评价渠道	1		
32	上报 (3分)	每年1月10日前按时向上级部门报送本年度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和统计数据	3		
第三大类:行政许可服务管理 (30分)					
33	咨询 (5分)	提供电话、网络、现场等多种咨询方式	3	每种咨询方式1分	
34		咨询方式、咨询电话公开、易查询	1		
35		对咨询服务有制度性、规范性要求	1		
36	办理指南 (15分)	对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办理指南	2	缺少1项办理指南扣0.2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续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标准分值	分值计算方法	实际分值
37	办理指南 (15分)	办理指南中要素齐全(包含许可事项的法律依据、许可范围、申请材料清单、申请材料数量及形式、申请材料接收方式、审批部门办公地址、办公时间、乘车路线、咨询电话、投诉渠道等)	10	缺少1项要素扣1分,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38		办理指南在本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或受理地点显著位置公开, 申请人易查找	1		
39		办理指南及时根据法规政策的变化进行更新	2	发现办理指南中存在1项过时内容扣0.5分,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40	网上服务 (10分)	建立统一的网上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或将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已有的统一平台	2		
41		所有许可事项均可网上申请	2	网上申请事项达到50%即可得1分	
42		所有审批流程均可网上运行	3		
43		有办理时限电子监察系统	1		
44		行政许可服务平台与工商、发改等部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2		
第四大类：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建设与管理（22分）					
45	受理场所建设 (6分)	本单位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实行集中受理	2		
46	受理场所建设 (6分)	受理场所相对独立, 与办公区域分离	1		
47		受理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信息化设施、便民设施, 设置清晰的引导标识	2		
48		集中受理部门有经过充分授权的主管人员	1		
49	受理场所管理 (5分)	指定专门的内设机构负责统一管理行政许可受理场所或由政务大厅统一管理	2		
50		建立受理场所工作人员管理机制, 明确工作人员职责, 从教育培训、人员调整、考勤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	3		

续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标准分值	分值计算方法	实际分值
51	人员管理 (4分)	制定顶岗补位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受理场所的窗口各岗位A岗责任人不在岗时,B岗责任人应接替顶岗)	1		
52		制定服务承诺制度(内容主要包括窗口工作人员向行政相对人作出服务质量、服务时限等的承诺,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1		
53		制定责任追究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对违反相关制度的人员,有相应的处理办法和处理流程,进行责任追究)	1		
54		制定文明服务制度(内容主要包括窗口工作人员使用文明用语,采用微笑服务方式)	1		
55	保密管理 (1分)	按照“谁公布谁负责”的要求,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凡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不擅自对外发布	1		
56	档案管理 (6分)	有许可材料归档的标准或规范性要求	2		
57		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和设施	1		
58		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归档齐全,一事一档	3	发现一例归档材料不齐全的扣0.5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五大类:加分项(14分)					
59	信息共享 (3分)	申请材料为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所在系统发放的证照或批准文书的,可以由申请人仅提供批准文件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	1		
60		能够通过与其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		
61	表彰奖励 (3分)	行政许可工作机构在本考核年度中受到表彰	1		
62		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在本考核年度中受到表彰	1		
63		行政许可集中受理工作全年无投诉	1		

续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标准分值	分值计算方法	实际分值
64	工作创新 (8分)	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	1		
65	工作创新 (8分)	定期研究改进行政审批工作	1		
66		使用微信等新媒介向申请人推送许可办理过程信息	1		
67		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受理率达到60%以上	1		
68		提供许可办理过程全流程网上查询服务	1		
69		其他(例如出台有关本部门加强审批规范化建设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文件制度,推行“只跑一次”“全过程不见面”“容缺受理”等)	3		

注:标准分值总分120分,其中基础项106分,加分项14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同意注销哈尔滨天元劳动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复函

安监总厅规划函〔2018〕55号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建议注销哈尔滨天元劳动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请示》(黑安监发〔2018〕7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根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同意依规注销哈尔滨天元劳动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评价甲级资质。

请你局做好收回该公司安全评价甲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PJ-(国)-035)等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年3月19日